

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教師代表由組會議遴選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遴選，任期一年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：
- 一、研擬通識教育政策。
 - 二、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核定通識教育重要計畫及規章。
 - 四、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。
 - 五、複審通識教育之課程規畫。
 - 六、審查通識教育規章及計畫之修訂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